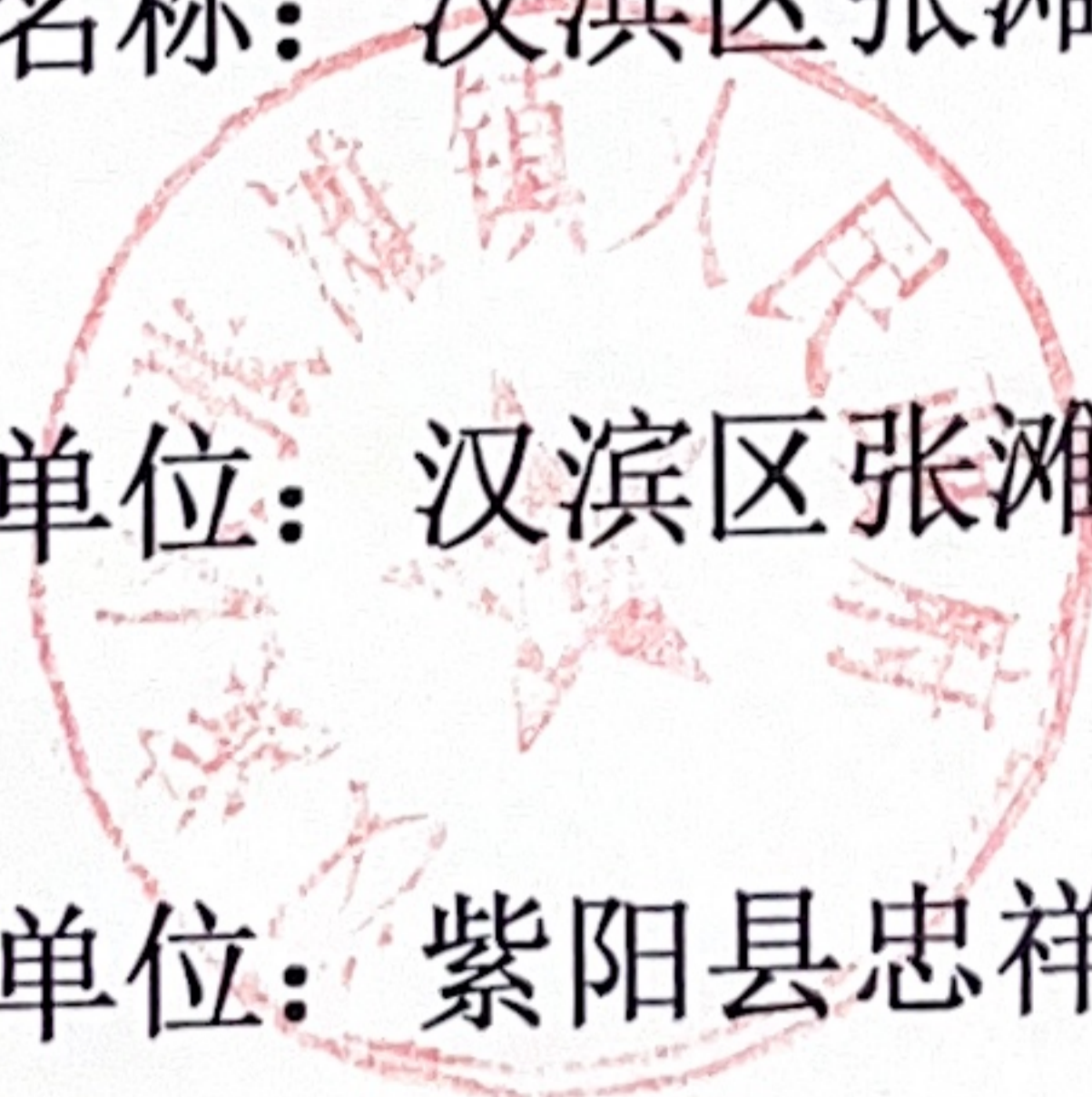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汉滨区张滩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紫阳县忠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20045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紫阳县忠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张滩镇敬老院提
升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汉滨区张滩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汉滨区张滩镇敬老院

1.3 工程内容：拆除电杆 2 根，架设电杆 3 根，拆除电缆 980 米，铺设水泥混
凝土 480.85 平方米，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6500 平方米，石材铺装 310 平方米
，安装路缘石 870 米，修砌雨水沟 40 米，道路标识标线 850 平方米，安装成品
减速带 40 米。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总计共 90 日历天。

2.1.1 开工日期：2016 年 1 月 8 日

2.1.2 竣工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075200.00元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
费、运输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2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3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进度款、结算款。

4.4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编制工程预算、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进度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3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声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5.4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5.5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6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

5.7 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施工的障碍。

5.8 负责施工所需临时用地、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保证所有线路满足施工需要。

第六条 工程监理

6.1 若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甲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工程监理公司名称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监理职责范围等书面告知乙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工地代表

7.1 甲方明确余武齐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明确章明红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7.2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施工组织

8.1 乙方应于工程开工七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甲方应于收到施工方案后五日内书面回复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批准施工方案。

甲方委托监理的，乙方应于施工方批准后三日内向监理方提供施工方案副本。

8.2 乙方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方的检查和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8.3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工种和上岗人员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九条 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挡墙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保期一年。

第十条 工程变更

10.1 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按图施工。施工中如确需变更设计方案、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

10.2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设计或材料设计消防安全的，还应取得消防部门的批准。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

11.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__1__套。相关资料应包括：

11.2 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协商记录；

11.3 外购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合格证；

11.4 隐蔽工程图纸和单项工程验收记录；

11.5 工程竣工图；

11.6 甲、乙双方自检工程质量表；

11.7 工程决算报告；

11.8 其他。

第十四条 工程款结算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乙方在施工完成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甲方在10个工作日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以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金额的10%。

第十五条 验收

15.1 验收流程

15.1.1 项目在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15.1.2 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6.2 因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16.3.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施工方案，隐瞒甲方的。

16.3.2 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在施工限定的时间内不及时提供材料、设备到现场的。

16.3.3 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质监部门检验确认为伪劣装饰材料的。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